

证券代码：000533

证券简称：顺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情况：诉讼一为舟山翰晟与传化公司、陈环侵权纠纷案；诉讼二为舟山翰晟与万向公司、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。

2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。

3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60%之控股孙公司。

4、涉案的金额：诉讼一的金额为 210,901,920 元、诉讼二的金额为 97,045,530 元。

5、该案件撤诉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翰晟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浙 0903 民初 404 号之一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12479 号之一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；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针对舟山翰晟与传化公司、陈环侵权纠纷案（诉讼一）及万向公司、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（诉讼二）所涉及预付货款，公司已启动刑事立案工作，并已

收到佛山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的报警回执，经与本案律师充分沟通后，根据先刑事后民事的原则（刑事报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，公司分别启动了相关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的裁定。

诉讼一：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定：

准许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,096,31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548,155 元，由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诉讼二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裁定：

准许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27,027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263,513.50 元，由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9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为 1,911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8%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故此案件的撤诉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浙 0903 民初 404 号之一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12479 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